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公佈

(1)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以及恢復買賣；(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每月更新公佈；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詳情、預期時間表、按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威格斯及戴德梁行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意向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並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

務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泓博資本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泓博資本就該建議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潮•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潮•悅舉行。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i)一項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一項有關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數目之普通決議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中。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如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計劃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所述之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須由中銀國際及新百利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4)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
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

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建議項下的權益。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計劃股東、獨立股東或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已公佈或預期刊發有關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的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佈並知會計劃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5. 倘所有計劃條件（提交命令以作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可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7.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對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於本公司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該等提述指開曼群島有關日期）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計劃或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於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需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監管之規定。如該等海外股東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